

2019 年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洛浦司法所 部门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洛浦司法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洛浦司法所 2019 年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第三部分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洛浦司法所 2019 年部 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洛浦司法所 部门整体 绩效管理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洛浦司法所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

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洛浦司法所是洛浦街道下属单位。其主要职责：

1. 排查调解处理处婚姻、家庭、邻里等民间矛盾纠纷，协助基层政府做好群体性纠纷的排查调处工作；
2. 组织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和法律进社区、村（居）活动，推进街镇、社区、村（居）的依法治理；
3. 承担社区矫正日常工作，组织开展对社区矫正人员的监督管理、教育矫正和社会适应性帮扶；
4. 开展刑释解教人员的帮教和过渡性安置工作；
5. 担任街镇法律顾问，为政府决策提供法律咨询和建议；
6. 参与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
7. 指导社区、村（居）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培训人民调解员，帮助其提高业务素质和实际工作能力；
8. 管理和指导基层法律服务所，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初审；
9. 完成上级司法行政机关和街道办事处、镇政府交给的与司法所职责相关原其他任务。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部门决算为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洛浦司法所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 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洛浦司法所 2019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洛浦司法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8.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8	0.0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9	0.00
四、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0	143.21
五、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1	0.0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2	0.00
七、其他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3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	6.9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5	0.9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6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洛浦司法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7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8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9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1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2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3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4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5	7.8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6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7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8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	158.98	本年支出合计	49	158.98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洛浦司法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0.00	结余分配	5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1	0.00
总计	26	158.98	总计	52	158.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洛浦司法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58.98	158.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3.21	143.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43.21	143.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79.70	79.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9.02	39.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1.46	11.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1.92	1.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1.11	11.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1	6.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91	6.91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洛浦司法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58.98	158.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8	4.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3	2.1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99	0.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99	0.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0.99	0.9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8	7.8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88	7.8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8	7.8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洛浦司法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8.98	95.47	63.51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3.21	79.70	63.51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43.21	79.70	63.51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79.70	79.7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9.02	0.00	39.02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1.46	0.00	11.46	0.00	0.00	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1.92	0.00	1.92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1.11	0.00	11.1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1	6.9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91	6.9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8	4.78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洛浦司法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8.98	95.47	63.51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3	2.13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99	0.99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99	0.99	0.00	0.00	0.00	0.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0.99	0.99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8	7.8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88	7.8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8	7.8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洛浦司法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8.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143.21	143.21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6.91	6.91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	0.99	0.9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洛浦司法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7.88	7.88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 理支出	48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9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	158.98	本年支出合计	50	158.98	158.98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1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	0.00		52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洛浦司法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6	0.00		53			
总计	27	158.98	总计	54	158.98	158.9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洛浦司法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58.98	95.47	63.5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3.21	79.70	63.51
20406	司法	143.21	79.70	63.51
2040601	行政运行	79.70	79.7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9.02	0.00	39.02
2040605	普法宣传	11.46	0.00	11.46
2040607	法律援助	1.92	0.00	1.92
2040610	社区矫正	11.11	0.00	11.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1	6.9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91	6.9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8	4.78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3	2.13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洛浦司法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58.98	95.47	63.5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99	0.99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99	0.99	0.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0.99	0.99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8	7.8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88	7.8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8	7.8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洛浦司法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6.3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16
30101	基本工资	8.01	30201	办公费	3.58
30102	津贴补贴	44.03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11.65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78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13	30207	邮电费	0.4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2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8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82	30214	租赁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洛浦司法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99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56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24
30309	奖励金	0.99	30229	福利费	0.74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洛浦司法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洛浦司法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87.31		公用经费合计	8.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洛浦司法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2019年本单位无相关收入支出决算，公开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洛浦司法所

单位： 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2019年本单位无相关收入支出决算，公开空表。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洛浦司法所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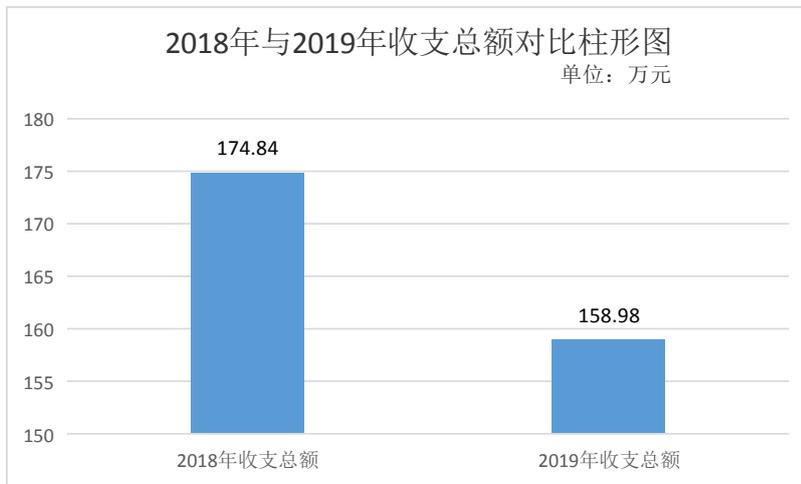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栏次	1	2	3
合计	0.01	0.01	0.0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二、专项收入	0.00	0.00	0.0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00	0.00	0.00
四、罚没收入	0.00	0.00	0.0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01	0.01	0.00
利息收入	0.01	0.01	0.00
其他利息收入	0.01	0.01	0.00
七、捐赠收入	0.00	0.00	0.00
八、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洛浦司法所 2019 年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洛浦司法所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158.98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5.86 万元，下降 9.10%。主要是公共安全支出减少 21.97 万元。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洛浦司法所 2019 年度总收入 158.9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58.9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8.9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32 万元，下降 2.60%，基本持平。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事业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经营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其他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洛浦司法所 2019 年度总支出 158.98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58.9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95.4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02 万元，增长 5.60%，主要变动情况：因政策性原因调整编内人员工资福利。

2. 项目支出 63.5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0.88 万元，下降 24.70%，主要变动情况：基层司法业务减少 13.51 万元，社会矫正减少 6.06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洛浦司法所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58.9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8.9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32 万元，下降 2.60%，基本持平；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洛浦司法所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158.9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8.9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88 万元，增长 1.80%；主要变动情况：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1.7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预算数基数为 0，不可比）。

分功能科目看，公共安全（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79.70 万元，占 50.13%，主要用于编内人员工资福利及公用经费支出；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支出 39.02 万元，占 24.54%，主要用于调解人员补助、司法日常工作支出；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支出 11.46 万元，占 7.21%，主要用于普法宣传活动支出、律师志愿者补助；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支出 1.92 万元，占 1.21%，主要用于法律宣传活动支出；公共安全（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支出 11.11 万元，占 6.99%，主要用于购买社工服务、社区服刑人员教育律师授课费；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支出 4.78 万元，占 3.01%，主要用于编内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支出 2.13 万元，占 1.34%，主要用于编内人员职业年金缴费；卫生健康（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支出 0.99 万元，占 0.62%，主要用于发放编

内人员计生达标奖；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7.88 万元，占 4.96%，主要用于编内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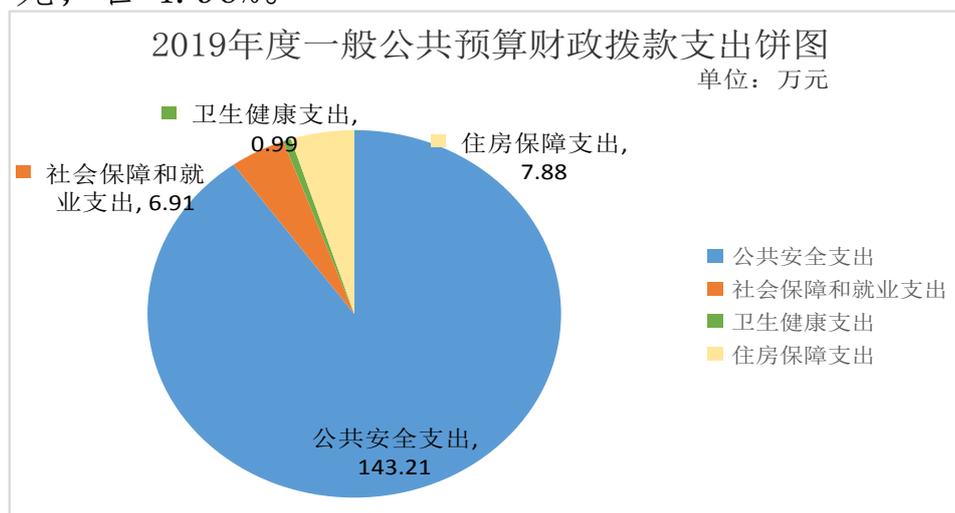
（三）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8.9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 2018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5.86 万元，下降 9.10%。主要原因：公共安全支出减少 21.97 万元；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143.21 万元，占 90.0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91 万元，占 4.35%；卫生健康（类）支出 0.99 万元，占 0.62%；住房保障（类）支出 7.88 万元，占 4.96%。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156.11 万元，支出决算 158.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80%。其中：

(1)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79.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74%。预决算产生差异较少；

(2)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支出 39.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35%。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设置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宣传显示屏支出 9.47 万元；

(3)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支出 11.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60%。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支出 2019 年法治宣传专刊 1.84 万元；

(4)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支出 1.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00%。预决算产生差异较少；

(5)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支出 11.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36%。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的要求；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支出 4.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36%。预决算产生差异较少；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支出 2.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的--%（预算数基数为 0，不可比），从区级下拨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专项经费支出；

（8）卫生健康（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支出 0.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预决算无差异；

（9）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7.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99%。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政策性原因调整编内住房公积金缴费。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 95.4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76%。主要原因：因政策性原因调整编内人员工资福利待遇。

其中，人员经费 87.31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86.3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99 万元；公用经费 8.16 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8.16 万元、其他资本性 0.00 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支出 0.00 万元，与 2018 年度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上

年基数为 0，不可比），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预算数基数为 0，不可比）。其中基本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0.0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9 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决算支出。

三、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洛浦司法所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 0.00 万元的--%（预算数基数为 0，不可比）。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 0.00 万元的--%（预算数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 0.00 万元的--%（预算数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 0.00 万元的--%（预算数基数为 0，不可比）。

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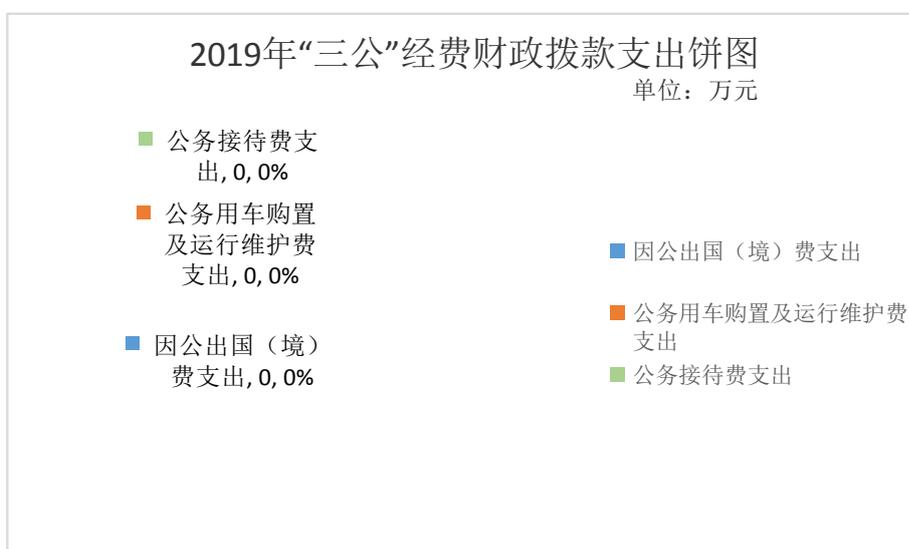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占--%（决算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具体情

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 0 个单位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00 万元，2019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0.00 万元，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主要用于无。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主要用于无。本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无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



（三）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本部门 2019 年度会议费决算 0.00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完成预算

0.00 万元的一%（预算数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原因本单位 2019 年无会议费支出。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本单位 2019 年无会议费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1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3.21 万元，降低 28.23%。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办公费支出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9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9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9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9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本单位没有公务车；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 0.01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 0.01 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 0.00 万元。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基数为 0，不可比），无此项收入；专项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基数为 0，不可比），无此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基数为 0，不可比）；罚没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基数为 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基数为 0，不可比）；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01 万元，占 100.00%，为银行利息收入；捐赠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基数为 0，不可比）；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基数为 0，不可比）；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收入基数为 0，不可比）。

第四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以及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单位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政策）绩效等各项管理工作，通过对绩效目标的有效管理，不断完善项目支出评价指标体系，充分发挥绩效目标管理效能，提高财政资金配置和使用效益。

组织申报 2019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11 项，申报覆盖率 100.00%，其中向社会公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0 项。通过对绩效目标的有效管理，对推动本单位预算管理取得预期效果，对提升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整体水平，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方面起到了指导和促进作用。

年中，对所有财政资金支出项目开展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共涉及资金 158.98 万元，其中 500.00 万以上的项目 0 项。通过对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有效管理，对推动本单位预算管理取得预期效果，对提升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整体水平起到促进作用。

在夯实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基础上，我单位开展了一系列的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一、项目（政策）绩效评价

（一）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总体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19 年度所有财政资金安排支出的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 11 个项目，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00%，共涉及资金 158.98 万元。其中绩效自评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项目 11 个，共 158.9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0%；绩效自评政府性基金支出项目 0 个。

（三）绩效自评的情况。

我单位按要求对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设置注重与单位职能及事业发展计划的关联性，科学设定绩效指标和标准，坚持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明确预算执行计划，提高预算执行的均衡性，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按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本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单位整体财政资金支出 158.9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8.98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较好完成了 2019 年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和项目（政策）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单位整体 财政 支出	支出总额（万元）	158.98	单位整体预算完成率：	95.96%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8.98		
年度 目标	单位整体支出目标		单位整体目标完成情况	
	按照街党工委、办事处的有关工作部署，我所协助基层政府做好群体性纠纷，排查高处婚姻、家庭、邻里等民间矛盾纠纷，组织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和法律进社区、村（居）活动，推进街镇、社区、村（居）的依法治理，组织开展对社区矫正人员的监督管理、教育		在街党工委、办事处的正确领导下，我所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论述摘编的精神，围绕街道的中心工作努力发挥自身的职能作用，积极开展基层司法行政和法律服务工作，顺利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扎实做好人民调解工作，促进社会稳定和谐。	

	矫正和社会适应性帮扶,开展刑释解教人员的帮教和过渡性安置工作。	积极开展好人民调解宣传月活动,扩大人民调解工作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信力。大力进行矛盾排查,及时发现并解决矛盾纠纷。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大力建设法治洛浦。	
主要任务 (重要事项)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任务(重要事项)涉及实际支付财政资金(万元)
法律援助及人民调解	保障法律援助任务完成、开展法律援助受益人数、及开展法律援助的律师咨询费、公共服务室工作落实;保障参与村社区人民调解工作的开展,扎实做好人民调解工作,促进社会稳定和谐;积极开展好人民调解宣传月活动,扩大人民调解工作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信力。积极落实调解案件的补贴文件要求,保障调解人员的经费。	我所坚持每季度召开村居调解主任矛盾纠纷分析会并进行定期走访,及时掌握调解委员会的工作情况以及存在的问题,并进行针对性的指导和帮助。二是继续发挥律师志愿者服务队便民服务站优势,为群众提供专业的法律服务。我律师志愿者每逢周一在街道办事处进行值班,周三、周五在洛浦公园进行值班,为广大群众提供更加方便快捷专业的公共法律服务。5月份我所组织开展了“人民调解宣传月”系列活动。一是开展主题宣传活动。5月24日上午,在西一村文化广场开展以“传承发展‘枫桥经验’”为主题的“人民调解宣传月宣传咨询日”暨“法律进农村”宣传活动。二是举办洛浦街人民调解工作业务培训。4月26日下午,我所邀请了广州市法律援助讲师团的刘传根律师,在街道办事处的会议室为我街辖区内的调解员进行业务培训会议,针对我街的实际情况,针对农村村民资格确认及小区物业纠纷方面的法律知识要点。三是出刊宣传专栏。我所在各村居法制宣传栏出刊人民调解工作的宣传专刊,让更多群众全面的了解人民调解工作,提高人民群众对人民调解的认知度。根据市司法局、区司法局的要求,按照案件的难易程序或涉及人数或涉及金额等情况,分为简易案件、普通案件、重大案件和特别重大案件,对各村(居)调委会调处的案件进行统计,并分类进行补贴,确保调解经费专款专用,落实到位。经统计,2019年,截至目前为止我所开展了60次定期排查及11次专项排查,共调处矛盾纠纷158宗,部分为重大、群体性纠纷,调处成功率98%在以上。	11.01

<p>普法及社矫</p>	<p>积极推进“法律进社区”活动，营造和谐稳定社区，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大力建设法治洛浦。完善监管制度，落实矫正工作措施，扎实开展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助力平安洛浦建设。</p>	<p>我所今年开展了34场“法律进社区”活动，分别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三八妇女权益”“消费者权益”“人民调解”“保护未成年人”“以多源化形式让法律进社区”等为主题展开，向群众普及了《宪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未成年人保护法》、《人民调解法》、《禁毒法》、《反间法》、“预防校园欺凌”等法律，提高了群众运用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积极引导群众依法守法。同时，我所在各社区共组织开展了107场法制宣传讲座，主题有“宪法大讲堂”、“模拟法庭”、“劳动法”、“继承法”、“法律援助”“扫黑除恶”等与社区群众利益息息相关的内容。截止2019年11月5日，我所累计接收社区服刑人员394名，累计解除社区矫正329名，目前在册服刑人员65名，其中缓刑65名，假释0名，男54名，女11名。为确保在在册社区服刑人员监管到位，我所不断完善各项工作制度，夯实社矫工作基础。</p>	<p>22.57</p>
--------------	---	---	--------------

（一）2019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及完成工作后所取得的效果

我所在街党工委、街道办和区司法局的正确领导下，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论述摘编的精神，围绕街道的中心工作努力发挥自身的职能作用，积极开展基层司法行政和法律服务工作，顺利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一）大力进行矛盾排查，及时发现并解决矛盾纠纷。

一方面做好定期排查。我所坚持落实人民内部矛盾月排查制度和零报告制度。通过“十天”一报和每月一次的劳动纠纷排查，定期对基层各类矛盾纠纷进行了摸底排查。另一方面，积极开展专项排查调处行动。根据区调处办的要求，我所开展了元旦、春

节、“两会”、清明、五一、中秋、特殊防护期等期间矛盾纠纷排查调处专项行动。尤其是今年我国成立 70 周年，为更好地营造和谐的氛围，我所根据市、区司法局的要求，开展长达 8 个月的“保稳定、促和谐”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活动，深入排查各类矛盾纠纷，发现矛盾纠纷积极主动介入调处，将矛盾纠纷化解于萌芽状态，并及时上报相关情况。

二、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大力建设法治洛浦。

针对性开展“法律进农村”活动，加强农村法制教育。我所上半年组织了“法律进农村”活动共 40 场，均邀请驻村律师进行主题讲座，内容涵盖“宪法学习”、“民间借贷”、“继承法”、“宅基地分配”、“宪法学习”、“扫黑除恶”等与村民利益相关的法律，提高村居学法守法用法意识。结合热点开展“法律进校园”活动，提高青少年法治意识。首先，根据宪法修正案，组织辖区内中小学开展“宪法在我心中、地方性法规进校园”为主题的宣讲活动。活动依托校园法律顾问平台开展，通过模拟宪法宣誓和开展宪法讲座、知识问答的方式坚定青少年宪法信念，维护宪法权威，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法治理念，提高法治素养。其次，以“实现中国梦，少年勇担当”法治宣传进校园活动，结合习近平总书记的主题教育，开展法律宣传，一方面提高青少年的思想政治觉悟，另一方面提高青少年的法治理念意识。

截至目前，我所组织了 40 场“法律进农村”活动，开展了

51场“法律进社区”活动，举办了27场“法律进校园”活动，组织了4场“法律进企业”活动，推进了4场“法律进机关”活动。

三、完善监管制度，落实矫正工作措施。

洛浦司法所与阳光天使社会工作服务社依托街道家庭综合服务中心这一平台成立社区矫正矫治与教育实践基地，做为社区矫正对象的社区服务、集中教育和家庭走访的主要载体，近一年来，取得了非常明显的工作效果，高效保障了社区矫正工作的落实。二是努力抓好监管与考核，重视及落实走访工作及电话汇报，实现社区矫正工作规范化，做好对社区矫正对象的每一项日常监管工作。三是加强了每月走访制度，通过家庭走访与村居走访结合，以家庭走访为主，村居走访为辅，来落实核查社区矫正对象的真实家庭情况、工作情况及邻里情况。同时兼顾电话联系沟通，做到及时每周至少一次与矫正对象保持联系，掌握其动态。四是落实好社区服务的各项要求，开展了多层次、针对化、专业性的社区服务制度，通过司法所组织的集中性社区服务以及家庭综合服务中心的义工活动来让社矫对象回报社会，融入社会。五是紧抓服刑人员的教育学习，落实好网上教育平台每月不少于八小时的学习任务，做好督促和监管工作，加强社区矫正对象对自己的罪行及其对社会危害的认识，促使服刑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预防再犯罪。六是为更好促进社区服刑人员在通过矫治与教育知罪悔改、心理健康，形成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我所邀请律师或相

关专家、法律工作者进行授课，有针对性地提升社区服刑人员的法纪意识、道德意识、奉献意识、感恩意识。七是为更好地做好社矫人员管理工作，向普爱社会工作服务购买服务，协助我所对社矫人员进行统计登记录入。

同时，我所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在社区矫正管理方面设立三名专案人员内容。我所对三名受专案管理的社矫人员，设置专属档案存放区、专人负责对口跟进和专人报送社矫材料三大措施，贯彻落实省市要求做好社区矫正工作。

（二）2019 年存在不足与改进方向

2019 年，我所围绕街道的中心工作努力发挥自身的职能作用，积极开展基层司法行政和法律服务工作，顺利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我所作为街道的法制部门，较为专业的法律素养和工作优势，是街道行政工作中得力的法律参谋，我所将继续加强学习上级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精神和要求，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会议，确保所内人人深知，提高思想认识和政治站位。先从提高全所人员的思想认识和政治站位入手，及时召开所内工作会议认真传达学习区司法局下发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各类文件，深刻领会文件精神 and 上级意图，拧紧每个人的思想政治这根弦，以清醒的政治认识和高度的政治敏感性，将该项工作作为重中之重融入到所里的各项工作中，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今年，洛浦司法所在工作中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

（一）人手不足，人员稳定性欠缺。社矫工作人员与辖区内

社矫人员分配比例为 1:20，洛浦街社矫人员约为 70 人，需社矫工作人员 4 名，但我所只有 2 名专职、1 名兼职社矫工作人员，人手不足，工作量较大。同时，我所存在长期因病不在岗人员，人员稳定性欠缺，导致工作完成难度加大。

（二）部分工作不够扎实，标准欠高。在安置帮教工作方面，对刑释人员的安帮工作停留在帮教走访，且存在有个别刑释解教人员无法接触、联系的情况。在调解工作方面，创新不足，未能设立新的调解组织，如个人品牌的调解室。定期排查不够深入细致，想方设法调动村居调解员的工作积极性不够。

下一步，我所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党的十九大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紧紧围绕街道中心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司法行政工作职能和优势，以法治洛浦、和谐洛浦建设为主导；继续加强法治宣传阵地建设，发挥好法治文化主题公园和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的作用；争取在各村（社区）设置法治宣传电子显示屏，推动“法律六进”常态化；进一步发挥律师志愿者服务队作用，增设律师志愿者服务点，畅通公共法律服务最后一公里；成立洛浦街人民调解中心，整合街道各部门力量和律师资源，形成人民调解、司法调解和行政调解紧密衔接融合的大调解格局；争取建立社区矫正监管平台和加强购买社工服务，推进社区矫正工作智能化监管和社会化教育矫治有机结合；加强对刑释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扎实开展帮教走访，防止脱管漏管和重新犯罪；积极沟通争取，开

拓创新，实现公证服务下我街驻点常态服务；实现继续为街道依法决策和依法行政提供优质高效的把关服务。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